

保羅生平與書信(八)羅馬書

□ 背景

保羅寫羅馬書時，正值他結束第三次宣教，預備帶捐項上耶路撒冷時，約於西元 57 年在哥林多的信徒該猶家裡寫的(羅 16:23; 林前 1:14)。當時是保羅事奉生涯的高峰，他的聲名遠播，其使徒的職分已經被大多數人所認同。他計畫要到帝國的中心羅馬宣教，故先寫信問候那裡的聖徒，並闡明福音的真理。

1. **羅馬的猶太人**：西元前 63 年，龐貝將軍征服猶太地，將許多猶太人擄到羅馬，到使徒時代估計約有 5 萬人住在羅馬。那裡有「利百地那〔自由〕猶太會堂(徒 6:9)」，是過去被擄到羅馬作奴隸的猶太人得著自由後所建造的會堂。西元 49 年，革老丟皇帝曾下令所有的猶太人離開羅馬，亞居拉夫婦就是在那時到了哥林多(徒 18:2)。西元 54 年，革老丟死後，這命令被撤銷，猶太人又可以回到羅馬。
2. **羅馬的聖徒**：福音傳到羅馬可能是藉著回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信主後傳回去的(徒 2:10)，原先可能只傳給猶太人，到耶路撒冷會議後，外邦人信主的問題得著解決，才有許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
3. **保羅與羅馬教會**：保羅未曾去過羅馬，但他認識許多與羅馬教會有關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其中有幾位與他的關係十分密切(羅 16:3-16)，所以保羅以親切、平穩的口吻，寫下了羅馬書。

□ 羅馬書

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聖徒，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保羅有外邦人使徒和猶太法利賽人的雙重身分，書中提到外邦人、猶太人與救恩的關係，他內心雖有掙扎，但仍為著神的恩典和應許，充滿了喜樂與盼望。

一. 引言【1:1-17】

1. **奉召為使徒** 1:1-7：保羅說明他蒙神呼召作使徒，為要把耶穌基督是救主的福音，傳揚到世界各地。
2. **分屬靈恩賜** 1:8-12：眾聖徒彼此之間有生命和恩賜的交流與分享，盡肢體的功用來建造基督的教會。
3. **還福音的債** 1:13-16：保羅是猶太人，也是羅馬公民；是法利賽人，也是外邦人的使徒。對保羅而言，他欠他們福音的債，必須把福音傳給他們，而福音顯明在凡信的人身上，只要信，就得稱義。

二. 救恩的需要【1:18-3:20】

1. **外邦人的罪** 1:18-32：外邦人因著不認識神，他們沒有絕對的標準，各人憑自己的喜好而行。神造人是把律法放在人的心裡，藉著良心讓人知道罪的邪惡、可怕，也知道犯罪的後果是要受到審判。
2. **猶太人的罪** 2:1-29：過去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與他們立約，賜下律法，讓割禮作立約的記號。但若違背律法，約就被毀；所以真作神的子民，不在乎外面的儀文，而在乎內心是否遵守神的律法。
3. **普世人的罪** 3:1-20：人都有罪，按神的標準，世上沒有一個義人，沒有一個能夠行善。神賜下律法，就是叫人明白人的罪，所以屬血氣的，不能成全神的律法，沒有一個能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三. 救恩的內容【3:21-5:21】

1. **因信稱義** 3:21-4:25：神應許人能夠稱義，不是憑人的力量和行為，而是靠著耶穌的血，洗淨人的罪。使信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不在乎人是否遵守律法，而在乎人是否信而接受。所以稱義是因著信，不是靠行為；是白白的恩典，藉著基督成全律法的義，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需要因信稱義。
2. **與神和好** 5:1-11：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使人與神和好，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但稱義後，不是從此與神無關，而是建立親密的關係，盼望將來進到神的榮耀。當我們與神連接，我們的生命漸漸就有神的性情和品格，使我們勝過環境的試煉患難，信心不住增長，常常被神的愛澆灌，時時以神為樂。
3. **得著永生** 5:12-21：因著亞當犯罪，人就與神隔絕，失去生命的源頭，死就作王臨到眾人。耶穌基督降世，擔當普天下人的罪，凡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祂是萬王之王，要在每一個人的生命作王，有了祂就有永生(約一 5:11)，所以基督是順從的人〔尊祂為王〕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四. 救恩的目的【6:1-8:39】

1. **與主同活** 6:1-23：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就與主合為一體，與主同死，也與主一同復活。過去是罪的奴僕，為自己和世界而活；現今是義的奴僕，就要為主而活，讓「義」在生命中作王，成為聖潔。
2. **脫離罪惡** 7:1-25：保羅以婚姻為例，說明聖徒過去被罪轄制，受律法捆綁。成為基督徒後，卻還活在肉身中，舊人的生命中有一個罪的律，叫人不由自主想要犯罪。基督徒現今在基督裡向律法死了，就脫離律法和死的律，就不再被罪轄制，也不受肉體律法條例的約束，而是內心全然順服神的律。
3. **得勝有餘** 8:1-39：當人屬乎血氣，就完全隨從肉體的私慾行事，不能靠行律法稱義。但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能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脫離罪和死的律。聖靈且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祂隨時幫助我們，使我們漸漸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永遠不與神隔絕。

五. 救恩的接受【9:1-11:36】

1. **神的揀選** 9:1-33：神揀選以色列人得著兒子的名分、榮耀、應許，不是憑人的作為，而在乎神的公義和恩典。外邦人蒙恩也是如此，都因神的揀選。若自己誇口，憑行為而不憑信心，就得不著神的義。
2. **人的相信** 10:1-21：神的呼召是向普天下的人，但人必須要回應神的呼召，才能得著神所要賜的救恩。只要人「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就能得著；若不求告神，拒絕回應神的呼召，就不能得著這救恩。
3. **恩臨外邦** 11:1-36：律法的總結是基督，使凡信祂的人都得稱義。以色列人心裡剛硬，想靠自己力量行律法，就無法稱義。所以神的恩典臨到外邦人，他們因信就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以色列人暫時被撇在神的恩典之外。然而在末世，以色列人要歸向神，他們要承認彌賽亞，並要全數蒙恩得救。

六. 救恩的果效【12:1-15:13】

1. **基督徒生活** 12:1-21：新約聖徒皆祭司，就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蒙神悅納，也要成為神的器皿。基督徒生活的守則是不再按自己隨性所要的，而按神的原則，順從神的引導，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
2. **順從與守法** 13:1-14：基督徒在世界作光作鹽，而不是脫離世界，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手中，所以凡事順從神的安排。包括祂在世上所設立的權柄，順從國家的法律，更要順從基督，在愛中來成全律法。
3. **信心與愛心** 14:1-23：基督徒不僅要明白律法，也要遵行律法，但不要按自己以為知道的律法來作判斷，論斷別人(雅 4:11-12)。而是用信心和愛心來彼此扶持，讓彼此的信心增長，建立基督的身體。
4. **效法基督** 15:1-13：保羅鼓勵聖徒不求自己的喜悅，而是效法基督，接納弟兄的軟弱，使他得益處。
5. **福音的祭司** 15:14-21：新約的聖徒有祭司的職分，可以把不信的帶到神面前，使他們成為聖潔。

七. 結語【15:14-16:27】

1. **計畫訪問** 15:21-33：保羅表明他切切想去羅馬的心意，計畫回耶路撒冷辦完捐項的事，就要前往羅馬。
2. **問安** 16:1-16：保羅問安的名單有 26 位，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婦女，顯示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也包括與他同在哥林多和以弗所服事的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他們原來被迫離開羅馬，後來獲准回去。
3. **勸告** 16:17-24：保羅提醒羅馬教會所要面對的屬靈爭戰，在真理上要站穩，在行為上要完全。
4. **祝福** 16:25-27：福音的奧秘在基督裡都顯明出來，保羅祈願他們能把福音廣傳，使神得著榮耀。

□ 結論

1. **羅馬書與聖經**：加爾文稱羅馬書為打開聖經一切寶藏之門，馬丁路德認為它像大光照亮全部聖經。本書的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是真理的寶庫，它論及許多福音真理要道，並兼顧神學理論和實踐應用。它引用舊約 62 次，將舊約要義與教訓完全融入其中，使神在新、舊約的救贖計畫融為一體。
2. **羅馬書與教會歷史**：羅馬書在基督教神學和教會歷史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著名的拉丁神學家奧古斯丁、德國的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和英國的奮興佈道家約翰衛斯理，都因著神藉著羅馬書的開啟，使他們的生命完全改變，服事帶出能力，在當時造成屬靈的復興，至今仍有深遠的影響。